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处置“开利”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处置“开利”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 1、我们同意以市场化方式处置“开利”轮，处置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
- 2、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 3、本次资产处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合理，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处置“开利”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莉黛 \_\_\_\_\_

许柳雄 \_\_\_\_\_

王 昭 \_\_\_\_\_

温晓东 \_\_\_\_\_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